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013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具體事蹟表、推薦名冊
(376550000A_110001369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13699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00013699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請踴躍推薦，並於110年3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具體事蹟表（word檔）、佐證資料(pdf檔)及照片(jpg檔)傳至lin0303@hlc.edu.tw，並依說明函送紙本資料各一式6分至本府教育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076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下列事蹟之一：

(一)投入教育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(二)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，著有具體績效，足為典範。

三、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規定獎勵

110/01/21



1100000351

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
四、本案送件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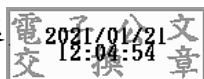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具體事蹟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)，逾規定字數將無法完成上傳。
- (二)請將相關佐證及參考資料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(三)具體事蹟表請不要裝訂，另佐證資料及參考資料請裝訂成冊並製作封面目錄，所附資料文件一律不退還；逾期及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四)另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(JPG檔)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)之電子檔，像素建議3MB—5MB，照片清晰度高，以提供大圖片為佳。

五、有關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推薦單位確實查證，本府不另做查證，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不實，將撤銷其資格，並追繳獎勵金及相當獎勵。

六、檢附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、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各1份，電子檔請自行至良師興國網站下載，下載路徑為：良師興國網/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